

安全评估信息

主体信息	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普聚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10131MAB0J38T78		
		单位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硕士路38号1楼102室)		
		联系人姓名	李超刚	联系电话	17789127531
		运营团队名称	陕西普聚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团队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安全评估的基本情况	服务名称	幸氧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网络链接	APP	访问或下载地址	http://www.sxpjuguang.com	
	开展评估的情况	☒ 1.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信息服务上线,或者信息服务增设相关功能;			
		☐ 2.使用新技术新应用,使信息服务的功能属性、技术实现方式、基础资源配置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3.用户规模显著增加,导致信息服务的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发生违法有害信息传播扩散,表明已有安全措施难以有效防控网络安全风险;			
		☐ 5.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或公安机关书面通知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其他情形;			
评估方式	自评估				
主要内容	1、安全管理负责人、信息审核人员及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安全管理负责人:陈飞 信息审核人员:尹敏 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如下:内容编辑审核部门:日常对内容进行审核 运营管理部门:日常对用户发表内容进行审核 运维管理部门:负责日志留存记录、内容拦截等工作。				
	2、用户真实身份核验及注册信息留存措施。 我司已落实手机加短信验证/授权机构核验/运用其他已确认真实身份的网络服务注册账号进行核验,对用户注册信息长期留存,留存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源网络地址、端口号、时间、目的网络地址、端口号、URL、核验信息(第三方网络账号)、账号、昵称、用户编码(ID)、客户端硬件特征。				

3、对用户账号、操作时间、操作类型、网络源地址和目标地址、网络源端口、客户端硬件特征等日志信息，以及用户发布信息记录的留存措施。

我司对用户账号、操作时间、操作类型、网络源地址和目标地址、网络源端口、客户端硬件特征等日志信息，以及用户发布信息记录留存6个月以上。

4、对用户账号和通讯群组名称、昵称、简介、备注、标识，信息发布、转发、评论和通讯群组等服务功能中违法有害信息的防范处置和有关记录保存措施。

我司已制订违法有害信息的防范处置制度，在服务功能中建立相应的技术措施；对用户账号和通讯群组名称、昵称、简介、备注、标识，信息发布、转发、评论和通讯群组等服务功能中等服务功能中违法有害信息，采取技术过滤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防范；新增违法有害信息屏蔽过滤策略在接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通知或者自行确认后10分钟内生效，并覆盖原有账号、昵称、简介、备注、标识和已发布信息，屏蔽过滤有效率达100%；开展违法有害信息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有害信息5分钟内处置并在后台保留原始记录。

5、个人信息保护以及防范违法有害信息传播扩散、社会动员功能失控风险的技术措施。

我司已制订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流转、销毁、事件处置报告各环节的保护制度并建立配套的持术措施。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限于提供服务所需，暂不存在采集非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对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对客户个人信息如：身份证、手机、密码等重要信息应已使用RSA/MD5方式加密存储；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禁止内部人员对个人信息的批量访问和获取，批量访问和获取限于系统迁移或者依法配合执法工作并须经两名以上管理层人员的系统授权；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应当经用户同意，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已建立防范违法有害信息传播扩散、社会动员功能失控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和技术措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处置演练；技术措施须至少具有下列防控风险的功能：封禁特定帐号、禁止新建帐号、禁止分享、禁止留言及回复、控制特定发布来源、控制特定地区或指定IP帐号登陆、禁止客户端推送、切断与第三方应用的互联互通等。

6、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投诉和举报的情况。

我司已建立用户投诉举报接收处理制度，明确用户投诉举报渠道、处理流程、方式、时限，鼓励用户举报违法有害信息；对举报、投诉信息留存6个月以上。

7、建立为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技术、数据支持和协助的工作机制的情况。

我司已建立执法协助制度，明确协助流程、协助方案、协助时限、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陕西普聚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单位名称) 充分了解作为具有舆论属性和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办主体的责任与义务，认真开展实施了安全评估，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现已消除相关安全隐患。

承诺所提交的安全评估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开办主体负责人：(签字)

芦敏

开办主体单位：(盖章)



评估负责人：(签字)

陈飞

评估单位：(盖章)

